

## 附件

### 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當事人應繳交彩色，脫帽、未戴有色眼鏡，眼、鼻、口、臉、眉、兩耳輪廓及特殊痣、胎記、疤痕等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不得做數位影像的潤飾或補強，足資辨識人貌，直四點五公分，橫三點五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三點二公分及超過三點六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相片，不得使用合成相片。規格如下：(相片樣張登載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https://www.ris.gov.tw>)

#### 一、相片拍攝期限：

(一) 初領：最近六個月內。

(二) 補領、換領：最近二年內。但原國民身分證為本辦法中華民國一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施行前發給者，其相片應為最近六個月內。

二、相片直四點五公分、橫三點五公分（不含邊框），以頭部及肩膀頂端近拍，使臉部佔據整張照片面積的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八十。

三、對焦須清晰、鮮明，高品質且無墨跡或摺痕。

四、眼睛應正視相機鏡頭拍攝，自然顯現出皮膚之色調，並應有合適之亮度及對比。

五、相片應為中性之色彩。

六、眼睛必須張開且清晰可見，不得被頭髮遮蓋，呈現清楚臉型輪廓，不得側向一邊（似肖像畫形式）或傾斜，且臉型兩側、兩耳輪廓及特殊痣、胎記、疤痕需清楚呈現，相片不得修改。小耳症患者其頭髮可遮蓋耳朵輪廓。但臉型兩側仍須顯明，不遮蓋。

七、相片以白色背景拍攝。

八、光源須均勻，不得有影子或閃光反射在臉部，且不得有紅眼。

#### 九、配戴眼鏡：

(一) 眼睛須清楚呈現，不得有閃光反射在眼鏡上，且不得佩戴有色眼鏡（含有色隱形眼鏡及瞳孔放大片）。但視障者得佩戴有色眼鏡。

(二) 確認鏡架未遮住眼睛任何一部分，應避免配戴粗框的鏡架，改配戴較輕巧之眼鏡。

十、因宗教因素須戴頭巾者，相片人貌之五官從下巴底部至額頭頂端及臉部兩側輪廓，必須清楚呈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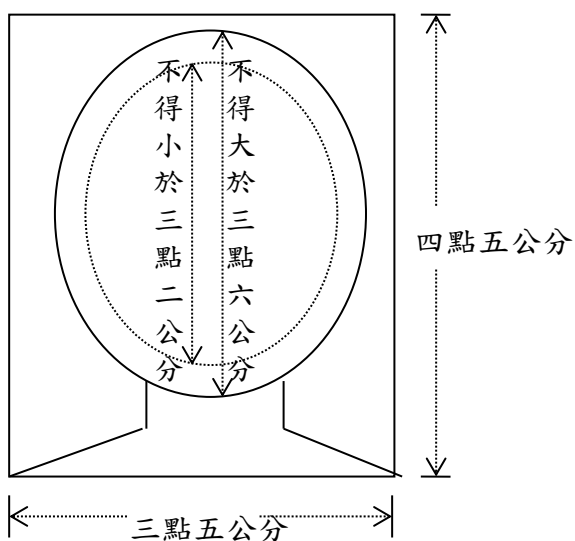
十一、相片必須單獨顯現當事人之影像，不得有椅背、玩具或其他人之

影像，臉部應無特殊表情且嘴巴合閉。

十二、數位相片規格限定 JPG 格式，檔案大小不得大於五 MB，解析度為六百 DPI 以上，高度至少需達一千零六十二像素，寬度至少需達八百二十六像素。

附件：相片大小尺寸

附註：



- 一、為避免影響相片效果及新證美觀，建議民眾宜穿著深色系衣服照相，避免穿著淺色系衣服。
- 二、未限制不得綁頭髮或染髮。若因疾病而頭髮稀少者，未限制不得戴假髮。
- 三、留長髮者，其瀏海以不得遮蓋眉毛及臉部分五官為原則；鬢角亦為頭髮之一部分，如過長已明顯遮蓋耳朵，則宜適度修剪，不得遮蓋耳朵；另外，未限制不得蓄鬍鬚。
- 四、未限制不得戴耳環、鼻環等，但不得遮蓋眼、鼻、口、臉、眉、兩耳等臉部分五官或輪廓。
- 五、「無特殊表情且嘴巴合閉」，指表情自然不誇張，未限制不得微笑。